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211 破申 56 号

申请人：灵河山上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 A3-2123-1。

法定代表人：宫艳旭，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晓星，北京锴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磊，北京锴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灵河山上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股东会决议申请破产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灵河山上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灵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等。灵河山上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结欠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告费及违约金 196 万元，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执行后未执行到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遂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2026 年 4 月 21 日，灵河山上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股东作出了同意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股东决定。

本院经审查认为，灵河山上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登记设立于本院辖区，故本院具有管辖权。现灵河山上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未执行到位，可以确认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

产清算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灵河山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贺锡霞

审 判 员 洪光军

审 判 员 张金金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饶英停